

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

近期，多地接连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各单位必须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随着学校快速发展，实验室及进入实验室人员的数量和类型大幅跃升，实验安全风险防控难度逐步增加，为保障师生健康安全，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各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

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增强“安全红线”思维，切实强化“时时放不下心”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决杜绝松懈心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二、压实责任体系，筑牢安全防线

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等原则要求，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细化安全责任，严格落实专人专责。做到组织领导有力、行动落地见效。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进行追责问责。

三、全面排查隐患，闭环完成整改

按照教育部要求，学校层面每年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不少于4次；院系层面开展定期检查每月不得少于1次；实验室房间须建立自检自查台账，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所有检查均要求记录存档。

（一）各单位全面排查

各单位要由院领导带队于12月9日前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紧盯重点实验室、重要关节点、重难点问题。特别关注学院涉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械安全、高温高压、自制自研设备、特种设备等类别危险源和风险系数高的实验室，特别关注易燃易爆物存放点、中转库房、废弃物暂存库等重点部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

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同时，参照此前下发的《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目录》，对学院现存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查缺补漏；各实验室根据危险源实际情况更新安全信息牌；重点监控的危险源有安全管控措施和使用情况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排除，形成闭环。

（二）学校组织专项检查

同期，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专项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危化品、气瓶、特种设备管理使用情况、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置情况、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

四、严格实验安全准入，提升实验应急处置能力

安全准入是进入实验室的第一道防线。各单位务必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设备操作（SOP）规范培训，熟悉实验室危险源的作业常识及应急处置方法，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PPE）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同时各单位要对实验室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五、准确及时报送信息

根据《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工作安排，请各单位参照实施方案于12月12日前

将本单位 2022 年度实验室检查及整改情况、安全专项行动工作进展、经费支出、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远楼 123），电子版提交至仝新瑜老师 OA。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章)

2022 年 11 月 30 日